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1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健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1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9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